

桃園市115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報名表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或國籍	
通訊處	☐ ☐ ☐			護照英 文姓名	(若未填寫，逕以漢語拼音轉 換，不得異議)		貼 相 片 處 黏貼相片前請以鉛筆於 背面書寫姓名
相 關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肄 業	修業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備 註	考 試 地 點		聯 絡 電 話				
			住宅： 行動：				
下表為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申請者請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試 題 (請通知命題製卷縣市)	☐ 放大試題 ☐ 點字試題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以電腦作答 ☐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其他特殊需求	☐ 口答 ☐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其他：_____						
以下欄位由審查單位填寫，報考人請勿填寫							
相 關 考 試 及 格 科 目 年 度							
國語 文		數學		英語 文		社會	
自然科學							
審 查 結 果	符合報考資格第 款 (初審人簽章)			複核 意 見	(複審人簽章)		填 發 准考證
						證號： (填發人簽章)	
考試節次		1	2	3	4	5	出席者打「○」，缺席者打「×」， 遲到者打「△」。
出缺席紀錄							

【請翻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桃園市115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證明文件黏貼表

請將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正反面影本貼於下方欄位	
正面影本	背面影本
請將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貼於下方欄位	
正面影本	背面影本
申請免考及格科目者，請將歷年各縣市政府發給之科目及格證明書交由學校人員查驗並複印影本，檢附於後。	

※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表及准考證各欄須用藍或黑墨水原子筆或簽字筆或鋼筆填寫端正，不得遺漏及潦草。

- 1、 「姓名」、「出生地或國籍」等欄，應以戶籍登記為準。
- 2、 「護照英文姓名」若未填寫，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 3、 雙線下「審查」各欄報考人不得填寫。
- 4、 與報考資格及申請免考科目有關之證件應檢附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
-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才能申請，並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6、 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皆可，逾期不受理。
- 7、 請攜帶二吋相片4張（背面需書寫姓名、出生年月日）。